

再談唐代鉛釉陶枕

■ 謝明良

如果以 1950 年代水野清一（1905-1971）參酌唐詩的四分期說來概括唐代陶瓷的發展，則唐代（618-907）的鉛釉陶枕形器（陶枕？）可區分為兩群，其一屬盛唐期（683-755）（以下稱 A 群），以及相對年代跨越中唐期（756-824）至晚唐期（825-907）的 B 群。

A 群枕形器

A 群陶枕形器出土分布範圍較大，中國之外，朝鮮半島和日本亦見出土。中國區域如河南省安樂窩東崗（墓葬）、孟津（遺址性質不明），陝西省韓森寨（遺址性質不明），江蘇省揚州汶河西路（遺址性質不明），浙江省江山（圖 1）、義烏（遺址性質不明），江西省瑞昌（墓葬），山東省章丘市（墓葬，M478，圖 2），遼寧省朝陽（墓葬，CZM3）；朝鮮半島如慶州皇龍寺（寺院遺址）、味吞寺（寺院遺址）以及日本九州福岡縣鴻臚館（官衙遺址）、奈良明日香村坂田寺（寺院遺址）、大安寺（寺院遺址）、京都市平安京（寺院遺址）、長野縣前田遺址（住居遺址）、群馬縣多田山（墓葬，M12）等多處遺址都有出土。其中，以日本奈良大安寺講堂遺址出土的近兩百片三彩枕形器標本的數量最為驚人，估計復原後的個體數量達三十件以上。（圖 3、4）

從出土遺址的性質看來，A 群鉛釉陶枕形器既見於墓葬，但同時也出土於寺院等生活住居遺址，所以不會是專門用來陪葬的明器。就其細部造型而言，還可區分為四式，即：六面平坦如磚的 I 式；上面內弧餘五面平

坦的 II 式；上面和底面內弧，前後左右面平坦的 III 式（圖 5），以及相對罕見的各面平坦，上面寬於底面，側面外方傾斜，整體呈倒梯形的 IV 式。應予留意的是，以上 I～III 式標本並存於前述大安寺講堂遺跡之中，不過以上各式標本是否確實屬枕？或者說其中是否包括枕在內？此於學界迄無定論。

回顧學界對於本文 A 群陶枕形器的功能釐定，可以有下列幾種見解：（1）未涉具體用途的陶枕說；（2）頭枕說；（3）I 式為腕枕或書枕，餘為陶枕；（4）大安寺出土作品



圖1 三彩枕 高6公分 中國浙江省江山出土 取自李芳，《江山陶瓷》，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08，圖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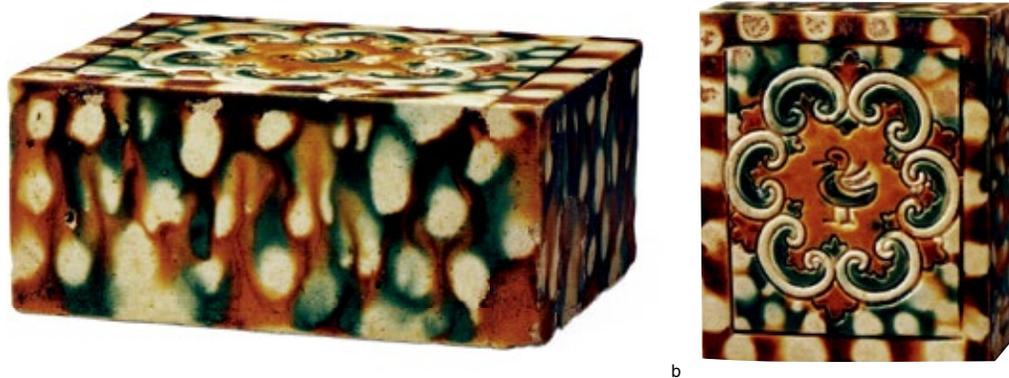


圖2 | 三彩枕 a.全器 b.俯視 高5公分 中國山東省章丘市角頭墓（M478）出土 取自張柏主編，《中國出土瓷器全集·6·山東》，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圖65。



圖3 | 三彩和絞胎枕 日本奈良大安寺遺址出土 取自龜井明德，《日本出土唐代鉛釉陶の研究》（改訂增補版），收入同氏，《中國陶瓷史の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4，頁284。

均為寫經用的腕枕；(5)原係加裝金屬配件的箱模型，後鑲裝配件佚失；(6) I 式為箱模型，II 式是明器陶枕；(7)有三種可能的用途，即用於寫經或禮儀的腕枕，用於診病的脈枕或攜帶用的袖枕。後者若因欲避免髮髻與枕面接觸而枕於頸部則可又稱為頸枕；(8) I 式為器座，II 式屬唐枕明器；(9) I ~ III 式

均為與宗教儀禮有關的器物，既可能是用以承載佛具的臺座，也可能被做為壓置經卷的文鎮類。儘管各家說法分歧，但多數人認為應該就是枕，可惜此說仍乏任何直接的證據。

相對而言，也有認為是寫字時載腕肘用的所謂書枕，或診療用的所謂脈枕，但其說法是否可以成立？顯然很有商榷的餘地。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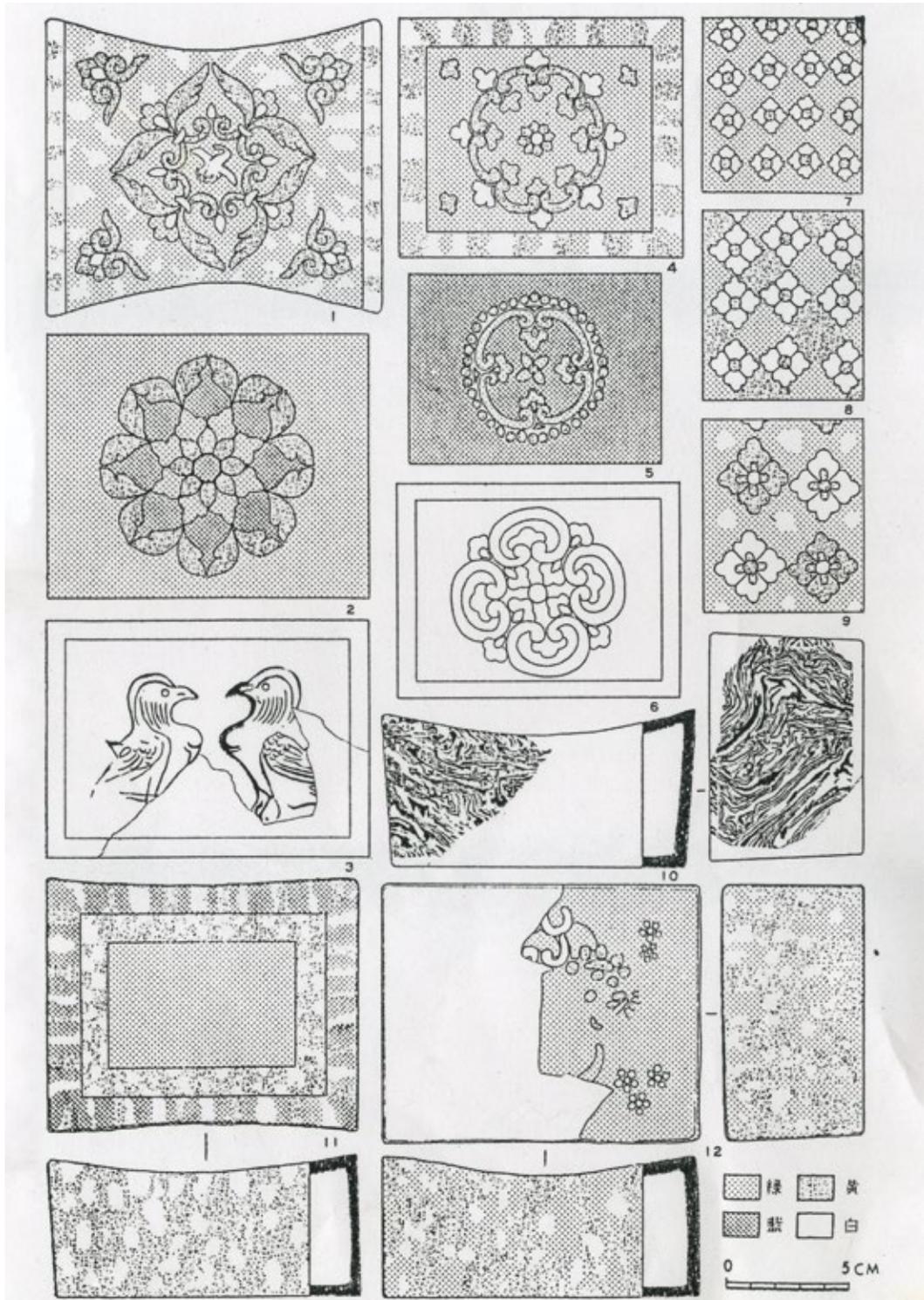


圖4 三彩和紋胎枕殘片線繪圖 日本奈良大安寺遺址出土 取自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大安寺發掘調查概要〉，《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年報》，1967年，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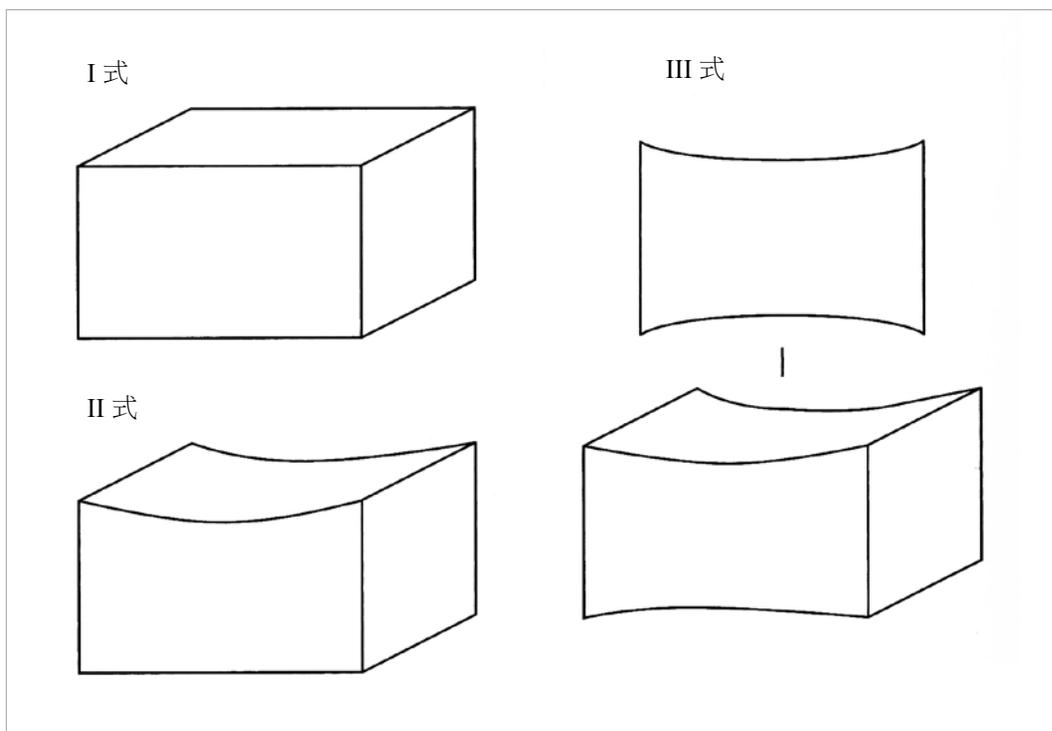


圖5 日本奈良大安寺出土枕的造型分類 取自神惠野，〈大安寺枕再考〉，收入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省鞏義市黃冶窯跡の發掘調查概報》，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研究報告，第2冊，2010，頁50，圖3。

如說從唐筆短峰硬毫的構造或《正倉院文書》所記錄之寫經所需各種物件，就完全不見可能是用來載肘用的「書枕」一類的器具，至少目前所見中國區域中古迄宋時期（圖6）或日本區域鎌倉時期（1192-1333）圖像資料所見揮毫場景（圖7），均不見使用載腕或肘用的枕。其時的書寫姿勢大約就如學者指出般，若非是一手持筆，一手持紙或簡，即是臂肘憑依桌案書寫，而著臂就案，倚筆成字的書寫姿勢甚至可能早自戰國時期已經存在。另外，寡聞所及，亦有倚腿書寫之例，如五代至北宋時期的墓磚可見坐在帶靠背高椅上的女子，左腿垂下，右腿盤起，右手執筆，紙卷則倚放在右腿膝脛之間。（圖8）

至於目前中國學界流行的脈枕說法也頗

有可疑之處。我判斷此一說法的依據最先是來自1970年代浙江省寧波出土一件報告者認為係醫療用所謂脈枕的唐代越窯青瓷絞胎枕，之後到了1980年代中國方面另公布了同地區出土的與大安寺A群鉛釉陶枕造型略同的木枕及藥碾等一批報告書所稱的醫藥用具。個人推測學界就是基於上述出土資料才出現唐三彩該類製品為脈枕的說法。然而，上述寧波出土的枕、藥碾等所謂醫療用具其實是分別出土於不同地點，所以實際上並不存在伴隨組合的關係。不僅如此，出土的碾其實是與茶臼共出，若將後者形制比照同時期的自銘茶碾，可知其亦屬茶碾。

那麼，頭枕說又如何呢？儘管中國區域已有不少釉陶枕的出土報導，然而其多屬墓



圖6 | 宋 劉松年 搗茶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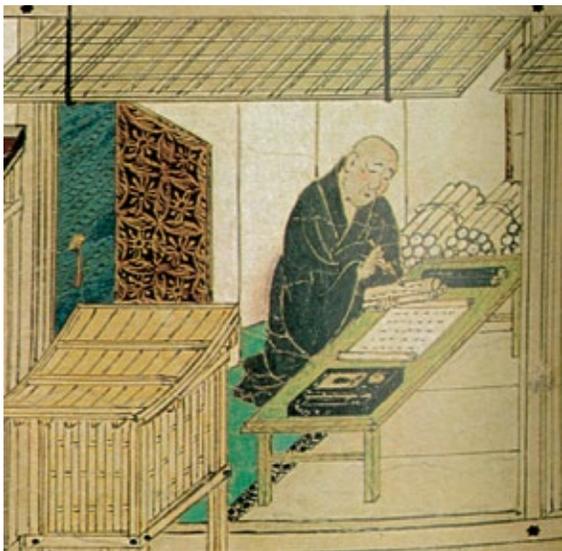


圖7 | 鎌倉時代正中間(1324-1326) 石山寺緣起繪卷(卷一) 六紙 局部 日本石山寺藏 重要文化財 取自小松茂美編,《日本繪卷大成·18·石山寺緣起》,東京:中央公論社,1978,頁17,六紙。



圖8 | 五代 陶墓碑 高29.4,寬25.4公分 臺灣私人藏 作者攝



葬之外的零星發現或者屬於窯址遺留標本，至於墓葬出土例則缺乏其和墓主遺骨位置，亦即可確認其為頭枕的相關對應資料。雖然如此，我們仍可依據少數可判明陳放位置，特別是置放在墓主頭顱部位的出土案例而得以掌握唐代頭枕的外觀特徵。如甘肅天水隋

至初唐墓蛇紋岩長方形石枕（圖9），兩端高起，枕面弧度內收（長15.5，寬8.6，兩端高6.2，中間高5.4公分），其枕面內弧的造型特徵與本文前述II式標本有共通之處。其次，寧夏吳忠市唐墓（M63）棺床人骨顱骨下出土的長方石枕（圖10），枕面無內弧（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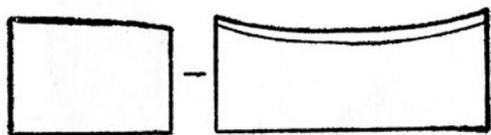


圖9 長方形石枕線繪圖 長15.5，寬8.5公分 中國甘肅天水隋至初唐墓出土 取自天水市博物館（張卉英），〈天水市發現隋唐屏風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1期，頁52，圖10-2。

9.5，寬7.6，高4.8公分），外觀則與I式相近。以上兩座墓葬出土例雖非鉛釉陶枕而是石枕，但可據此推敲唐代陶瓷頭枕既有枕面內弧者，但也存在各面平直呈長方狀的製品。然而，儘管A群釉陶枕形器中的I式和II式標本可於墓葬出土之石製枕尋得相近的器式，卻很難做為A群I、II式枕即頭枕的確切依據，只能聊備一說。其次，奈良大安寺所見大量A群標本，乃是出土於神聖的講經遺構，因而此一遺跡性質與頭枕器用扞格不合的現象也還有疑點需要釐清。

B群枕形器

頻見於盛唐期的A群枕形器到了中唐期已基本消失。相對的，中晚唐期則是B群枕形器的流行時代。此一時期的標本質材頗為多元，也出現了大量的高溫釉製品，如河北省邢窯、安徽省壽州窯或湖南省長沙窯都燒製此類製品。本文要談的則是低溫釉陶標本，之所以將討論的對象設定在低溫釉陶的原因，一則是期望藉由其和A群標本釉調或器形等之相似性，企圖將AB兩群製品進行連結。



圖10 長方形石枕 長9.5，寬7.6公分 中國寧夏吳忠市唐墓（M63）出土 取自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吳忠北郊北魏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56及彩版6之2。

再來則是由於現實的因素，即筆者個人所掌握近年考古發掘之可確認此類枕形器和墓主遺骸位置的標本，限於低溫釉陶。

案例1，河南省偃師宣宗大中元年（847）穆儂墓（M1025）。

墓由墓道、甬道、墓門和墓室所構成，室平面長方形，四壁腳下均勻分布十二個小壁龕，墓誌置放在室進門處，總長約6、7公尺。從墓室平面圖及出土器物的編號及所屬位置圖看來（圖11），棺中間偏上方位置有滑石握手和滑石豬。從其他未經盜擾的墓葬所見滑石豬等握手一般多發現於死者手心即腰臀部位，因此可以推測穆儂墓棺上方（北方）發現的棕黃釉B群枕形器（圖12）應該是位置在墓主頭部上方部位，其兩旁另有兩枚銅鏡。換言之，從出土陳放位置看來，該B群枕形器很有可能是墓主頭部的枕具，即頭枕，其長18.8，寬7.2，高7.2公分。如果以上筆者對於B群棕黃釉枕和墓主遺骸位置的推論無誤，那麼發掘報告書則似乎無視枕與墓主遺骸的對應關係，而認為「由於體積較小，推測為脈枕」（《偃師杏園唐墓》，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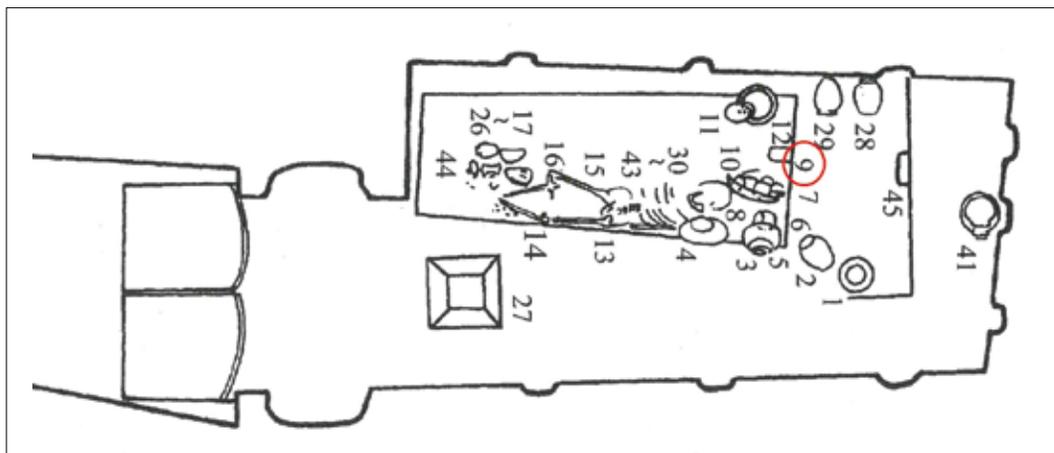


圖11 河南省儂師唐大中元年(847)穆儂墓平面圖 編號9為棕黃釉枕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儂師杏園唐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182,圖172。



圖12 河南省儂師唐大中元年(847) 棕黃釉枕 長18.8,寬7.2,高7.2公分 穆儂墓出土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儂師杏園唐墓》,圖版22之4。



圖13 三彩枕 長12.6~14.6,寬15.7~17.1,高7.4~9.5公分 陝西省銅川新區西安變電廠一號墓出土 取自銅川市考古研究所(董彩琪),《陝西銅川新區西南變電站唐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9年1期,封底。

196),成了前述可能基於錯誤資訊而形塑出之「脈枕」說的積極擁護者。

案例2,陝西省銅川新區西安變電廠一號墓(M1)。

墓為豎穴墓道土洞墓,由墓道、墓門和墓室所構成,平面呈折背刀式,總長4.8公尺。室內遺留有平面呈梯形的已朽木棺痕跡和鏽蝕的鐵棺釘,棺內有頭北向的人骨一具,仰身直肢葬,從骨骼特徵判斷屬成年女性。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未經盜掘和擾亂的墓葬,墓

主「頭頂發現骨梳兩把,鑲金銀釵五支,頭骨下有三彩陶枕(圖13),頭石側有鐵尺、鐵剪及瓷器」(《陝西銅川新區西南變電站唐墓發掘簡報》,頁37)(圖14),這是筆者所知,迄今為止唯一可確認釉陶三彩枕形器是擺置於頭骨下方的正式考古發掘實例。至此,我們當可確信B群枕形器應該就是頭枕。枕底長12.6~14.6,寬9.1,高7.4~9.5公分,尺寸略小於案例1的棕黃釉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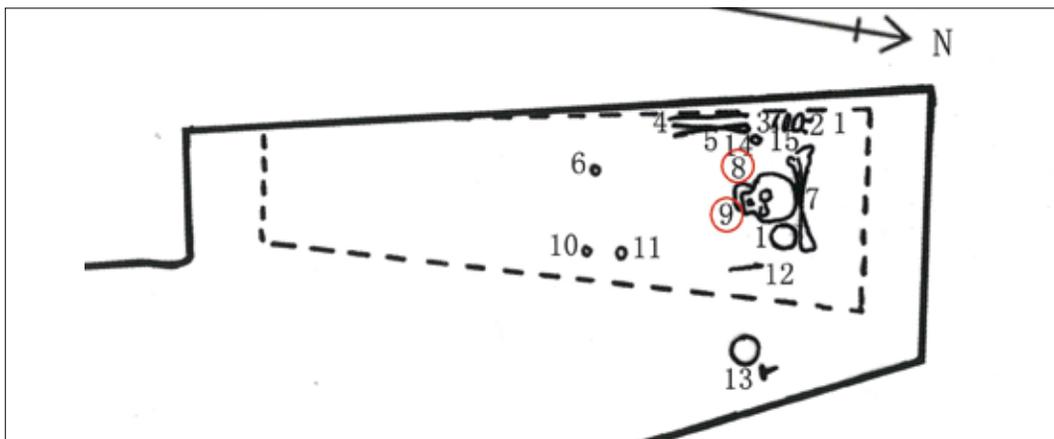


圖14 陝西省銅川新區西安變電廠一號墓平面圖 編號8為三彩枕、9為「開元通寶」（口含） 取自銅川市考古研究所（董彩琪），〈陝西銅川新區西南變電站唐墓發掘簡報〉，頁38，圖3。

從 A 群到 B 群——由小而大的唐宋陶瓷頭枕

雖然大多施罩三彩釉的 A 群鉛釉陶枕形器的出土分布廣袤，但從目前的發掘資料可以肯定，其主要是來自河南鞏義窯的產品（圖 15），陝西省西安醴泉坊窯址亦曾生產部分製品。（圖 16）令人略感訝異的是，在 A 群鉛釉陶枕形器流行的盛唐時期，唐帝國竟然未見任何器式與之相類的高溫釉陶瓷製品，而任由低溫鉛釉陶器獨領風騷。其次，如果說前述 B 群鉛釉陶枕形器即頭枕的推測無誤，那麼 A 群是否亦屬陶枕？筆者以下即針對此一議題，試著從器形變遷的角度略予梳理，期望能夠得出相對可信的推論。

首先，做為 A 群製品最主要燒造窯場的河南省鞏義窯窯址，其實也生產不少 B 群製品。（圖 17）後者被發掘報告書編入第 4 期，即「唐代晚期」（841-907），此一年代和本文所採用唐詩分期之晚唐期（825-907）大致重疊；經報導的鞏義窯址晚唐期所燒製的 B 群標本均是在絞胎上施罩低溫鉛黃釉或鉛綠釉。由於鞏義窯 A 群三彩標本的相對年代約



圖15 印花枕片 河南省鞏義窯址出土 取自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等，《まぼろしの唐代精華—黃冶唐三彩窯の考古新発見—》，奈良縣：飛鳥資料館，2008，頁11。



圖16 三彩枕標本 陝西省西安醴泉坊窯址出土 取自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唐長安醴泉坊三彩窯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彩版33。

在報告書所釐定的第3期（唐代中期，684-840），因此，若能確認A群和B群的繼承關係，即B群器式乃是由盛唐期的A群器式所演變而來，那麼就有理由聲稱A群標本的功能很可能一如B群，同樣屬於頭枕。

姑且不論材質的不同，晚唐期墓葬如河南省偃師會昌三年（843）歸葬的李郁墓（M1921），曾出土六面平坦，長27.4，寬15.4，高5.6公分的磚形滑石枕。（圖18）相對而言，著名的陝西省法門寺地宮所發現的唐咸通十五年（874）《應從重真寺隨身供養道具及恩賜金銀器物寶函等並新恩賜到金銀寶器衣物帳》（以下稱《衣物帳》）則紀錄了「水精枕一枚」和「影水精枕一枚」。一般咸信，

地宮所見一件長12，寬6.8，高9.8公分的上方略內弧的六方水晶製品（圖19）應即《衣物帳》的「水精枕」。該水晶枕的高度要高於前引B群鉛釉陶枕，但整體器式仍與B群枕有共通處。筆者以前曾為文推測，A群三彩鉛釉陶枕似是隨著時代的推移，枕高度有加高的趨勢。就此而言，前引河南省偃師大中元年（847）穆儂墓高約7.2公分的B群棕黃釉陶枕（同圖12），或可說是介於奈良大安寺通高約5~5.6公分之A群三彩枕形器（同圖3、4）與法門寺水晶枕（同圖19）之間的過渡樣式？儘管目前所見唐代頭枕的形制多樣，尺寸也不一而足，不過法門寺水晶枕除了寬邊（深）較短之外，其長寬則和前引陝西省銅川



圖17 鉛釉陶紋胎枕 河南省鞏義窯址出土 取自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等，《まぼろしの唐代精華—黃冶唐三彩窯の考古新発見—》，頁19。



圖18 滑石枕 長27.4，寬15.4，高5.6公分 河南省偃師會昌三年（843）李郁墓出土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者，《偃師杏園唐墓》，圖版39之3。



圖19 水精枕 長12，寬6.8，高9.8公分 陝西省法門寺地宮出土 取自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編著，《法門寺考古發掘報告》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彩版232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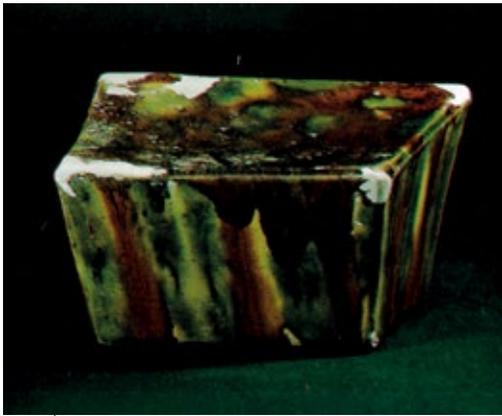


圖20 三彩枕 高8~9公分 陝西省黃堡窯址出土 取自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黃堡窯址》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彩版14之3。

新區西安變電廠一號墓出土的 B 群三彩釉陶枕（同圖 13）大體一致。

銅川新區西安變電廠一號墓的三彩釉陶枕，無論是在造型、尺寸，甚至於為了讓空氣流通，避免燒造時膨脹變形而在後枕牆穿孔的位置，均酷似同省銅川市耀州窯窯址出土的三彩枕（圖 20），看來也應是中晚唐時期耀州窯所燒製。此一枕制變遷的觀察結果似乎顯示造型與 B 群頭枕相近，但高度相對低矮的盛唐時期河南省鞏義窯等所燒造的 A 群枕形器，極有可能亦屬頭枕。姑且不論其他質材的枕制，僅就中國陶瓷枕的器式而言，從唐迄宋代，枕制尺寸似乎隨著時代的推移明顯趨大，如上海博物館藏底刻「杜家花枕」的北宋早期絞胎象嵌印花紋枕，枕高 11.2 公分，寬 13.2 ~ 22.1 公分（圖 21）；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藏北宋熙寧四年（1071）紀年，帶「趙家枕」印銘磁州窯類型白釉剔花枕之長邊也達 21.6 公分（圖 22），到了相對年代在十二至十三世紀前期的金代有著「張家枕」印銘的磁州窯白釉黑花瓷枕，其高約 10.7 公分，而長邊則達 29 公分。（圖 23）可



圖21 北宋早期 絞胎象嵌印花枕 全器及外底「杜家花枕」刻銘 寬13.2~22.1，高11.2公分 上海博物館藏 取自汪慶正等編，《中國·美的名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1，頁69，圖78。

以附帶一提的是，大型頭枕在明清時期仍經常可見，如萬曆皇帝定陵所見孝端皇后內填通草片的繡枕，枕長 70，高 17 公分；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康熙五彩長方枕長 40.8，高 15.6 公分。明代屠隆（1543-1605）《考槃餘事》（成書於 1590 年）談到「舊窯枕，長二尺五寸（85 公分），闊六寸者可用。長一尺（34 公分）者，謂之屍枕，乃古墓中物，雖宋瓷白定，亦不可用」，看來很有可能是明代文人依恃當時常見的頭枕尺寸，恣意地將尺寸偏小的舊窯枕全都視為入壙陪葬的明器。



圖22 北宋「熙寧四年」（1071）銘枕 高11.4，長22.5公分 大英博物館藏 取自袁豐，《中國的陶磁·7·磁州窯》，東京：平凡社，1996，彩圖21。

從目前的實物資料看來，包括定窯在內的宋代瓷枕不太可能會有邊長達「二尺五寸」般的大型製品。不過我們也需留意，就考古發掘或存世文物及圖像資料而言，東亞枕制其實極為多元，如湖南省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繡枕，長45，寬10.5，高12公分。

奈良大安寺出土唐三彩枕

從九世紀法門寺《衣物帳》「水精枕」、「影水晶枕」或「赭黃羅綺枕」等記載，以及日本《東大寺獻物帳》「示練綾大枕一枚」獻物，均明示了精心製作的枕類曾被供入寺院。不僅東北亞朝鮮半島皇龍寺、味吞寺遺址出土唐三彩枕（A群），日本奈良坂田市、大安寺、岡山縣國分寺以及熊本市等寺院遺址亦見唐三彩同類標本，其中又以大安寺出土標本數量最多，估計復原個體約30~40件，格外引人注目。

《續日本紀》載負責營造大安寺的僧人道慈，乃是於大寶二年（702）隨粟田真人等遣唐使入唐求法，養老二年（718）歸國後在天平元年（729）倣長安西明寺遷造大安寺於平城京，同天平十六年（744）仙逝。姑且不



圖23 金代 磁州窯鐵繪枕 全器及外底 「張家枕」印銘 寬29，高10.7公分 取自Mino, Yutaka. *Freedom of clay and brush through seven centuries in northern China: Tz' u-chou type wares, 960-1600 A.D.* Indianapolis: Indianapolis Museum of Art, 1981, 117.

論大安寺的唐三彩枕是否為道慈所攜回，按理論在中國居住十餘年，對唐代文物制度應該知之甚詳的道慈等人，應該不會將寢寐的頭枕置放在講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再加上葉葉（吳同）台座說的影響，使得筆者在1980年代也認為大安寺出土的A群標本或許並非枕類，而有可能是承載佛具的台座或壓置經卷的文鎮，甚至突發奇想地以為有可能是跪坐時支撐臀部的坐具。然而如前所述，設若A群至B群枕具變遷的推測無誤，則大安寺出土的枕形器應該是屬於寢寐的頭枕。

可以一提的是，對於日本出土中國陶瓷做出傑出貢獻的龜井明德先生在其大著《中國陶瓷史の研究》（2014版），還特別以「後記」的形式強調指出，大安寺講堂遺址出土如此大量唐三彩枕標本，是至今「未能解決的最大謎團」（《中國陶瓷史の研究》，頁241），而這也正是筆者自1990年代以來轉而支持頭枕說，但內心忐忑不安、難以釋懷的疑惑。到底是日本的僧侶改變了頭枕用途將之轉用成另類的道具？還是本文的推論自始就是個錯誤？惟可一提的是中國區域江西省瑞昌一座僧人墓葬曾出土和奈良縣明日香村坂田寺跡造型和紋樣均極類似的唐三彩枕（圖24），似乎表明此類製品所受佛門僧眾的青睞，但此亦無法合理地說明寺院講堂為何會置放頭枕。筆者衷心期盼賢明的讀者不吝教示。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特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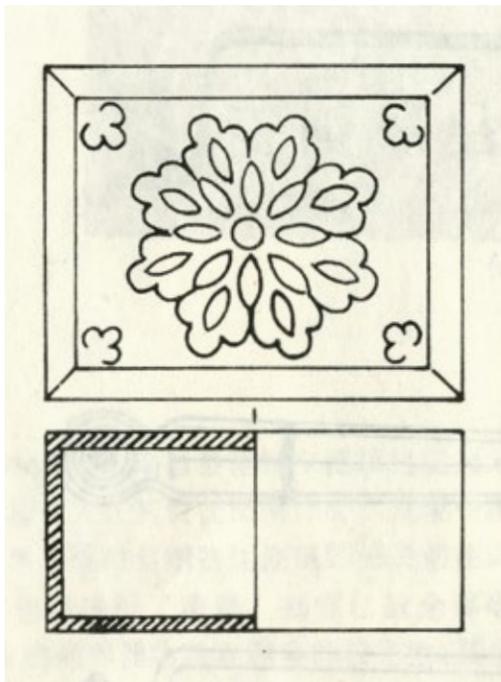


圖24 三彩枕（線繪圖）長10.7，寬8.7，高5.2公分 江西省瑞昌唐墓出土 取自何國良，〈江西瑞昌唐代僧人墓〉，《南方文物》，1999年2期，頁10，圖3。

註釋

- 關於唐代釉陶枕的討論及各說法的文獻出處，請參見：謝明良，〈日本出土唐三彩及其有關問題〉，原載《中國古代貿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4），後收入《貿易陶瓷與文化史》（臺北：允晨文化，2005），頁9-35；《中國古代鉛釉陶的世界》（臺北：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166-173。龜井明德，〈唐三彩「陶枕」的形式與用途〉，高宮廣衛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會，《高宮廣衛先生古稀記念論集 琉球・東アジアの人と文化》（下卷）（沖繩：高宮廣衛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會，2000），頁211-239；後收入《中國陶瓷史の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4），頁221-241。
- 邢義田，〈伏几案而書——再論中國古代的書寫姿勢〉，《故宮學術季刊》，33卷1期（2015秋），頁123-167；馬怡，〈從「握卷寫」到「伏紙寫」——圖像所見中國古人的書寫姿勢及其變遷〉，《形象史學研究》2013（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72-102。二文均有豐富附圖，拙文上揭圖6和圖7是依據邢文的提示，翻拍自相關的圖籍。
- 林士民，〈浙江寧波出土——批唐代瓷器〉，《文物》，1976年7期，頁60-61。
- 林士民，〈浙江寧波市出土的唐宋醫藥用具〉，《文物》，1982年8期，頁91-9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偃師杏園唐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181-182及頁196等。
- 銅川市考古研究所（董彩琪），〈陝西銅川新區西南變電站唐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9年1期，頁37-45。
-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等，《まぼろしの唐代精華—黃冶唐三彩窯の考古新発見—》（奈良縣：飛鳥資料館，2008），頁38-39。
- 謝明良，〈日本出土唐三彩及其有關問題〉，頁21-22。
- 中國和日本歷代枕制可參考，矢野憲一，《もの与人間の文化史・81・枕》（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96），以及宋伯胤，《枕林拾遺》（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 葉葉，〈盛唐釉下彩印花器及其用途〉，《大陸雜誌》，66卷2期（1983.2），頁25-32。
- 謝明良，〈唐三彩の諸問題〉，《（日本成城大學）美學美術史論集》，輯5部2（1985.5），頁32。